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政务服务大厅（含分厅） 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事项清单 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、湘桥区政数局、枫溪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，助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，我局组织各有关部门对可实行“容缺受理”“告知承诺”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，经汇总形成《潮州市政务服务大厅（含分厅）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现予印发实施，2022年印发的《潮州市政务服务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事项清单》同步停止实施。

潮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3年7月26日

